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煌路 6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23'34.389"，北纬 22°41'19.591"）。扩建部分主要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位于厂房二中第五层）。扩建部分主要为新增混料、烘料、注塑和破碎工序，用于生产自用塑料配件（主要用于热水器风机（总成配件）中），扩建部分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自用塑料配件 22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角）环建表[2024]0018 号。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592170416J001Y。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10 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入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角）环建表[2024]0018 号】确定的内容，项目分期验收，项

验收组签名：

第 1 页 共 5 页

徐辉 冯晓 郭旭 张亮 曾建花



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表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一期验收数量(台)	待验收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SH-90	5	2	3	注塑成型工序
		SH-300	6	3	3	
2	烘干机	/	10	6	4	烘料工序
3	破碎机	/	5	4	1	破碎工序
4	冷却水塔	尺寸: 5m×2.5m×2m, 有效水深 1m	1	1	0	辅助
5	混料机	/	5	1	4	混料工序

表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吨/年)	一期验收年用量(吨/年)	待验收量(吨/年)	物态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1	PA 塑料粒(新料)	66	30	36	粒状	25kg/袋装	投料
2	POM 塑料粒(新料)	104	47.3	56.7	粒状	25kg/袋装	投料
3	PC 塑料粒(新料)	23	10.5	12.5	粒状	25kg/袋装	投料
4	ABS 塑料粒(新料)	10	4.5	5.5	粒状	25kg/袋装	投料
5	色母粒	2.152	1	1.152	粒状	25kg/袋装	投料
6	机油	0.1	0.1	0	液态	5kg/罐	辅助

表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待验收产量
1	自用塑料配件	22 万套/年	10 万套/年	12 万套/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本次一期验收主要为现有设备,未建设生产设备推迟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一期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本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组签名:

第 2 页 共 5 页

徐天祥 陈旭 吴如 张光 罗里花

1)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1) 烘料、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车间正压集气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09986；

2) 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FQ-009987；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包括注塑机和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塑料粒、色母粒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442000-2024-01146。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

验收组签名：

第 3 页 共 5 页

徐天祥 冯伟 梁旭 张悦 曾花

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①烘料、注塑废气（FQ-009986）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②厨房油烟废气（FQ-009987）污染物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5页

徐云 冯旭 吴旭 张悦 符金花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徐天祥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25329328	建设单位
陈伟强	深圳市瑞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15	专家
吴永忠	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00333630	专家
张锐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227926	技术服务
梁连花	深圳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6632521	监测单位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验收组签名：

徐天祥 陈伟强 吴永忠 张锐 梁连花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自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煌路6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3'34.389"，北纬22°41'19.591"）。扩建部分主要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位于厂房二中第五层）。扩建部分主要为新增混料、烘料、注塑和破碎工序，用于生产自用塑料配件（主要用于热水器风机（总成配件）中），扩建部分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自用塑料配件22万套。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1) 废气：①烘料、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车间正压集气管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7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09986；

②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采取经过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3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FQ-009987；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 废水：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塑料粒、色母粒包装袋）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废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的抹布、废机油包装物和废机油等危废废物委托中山市

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4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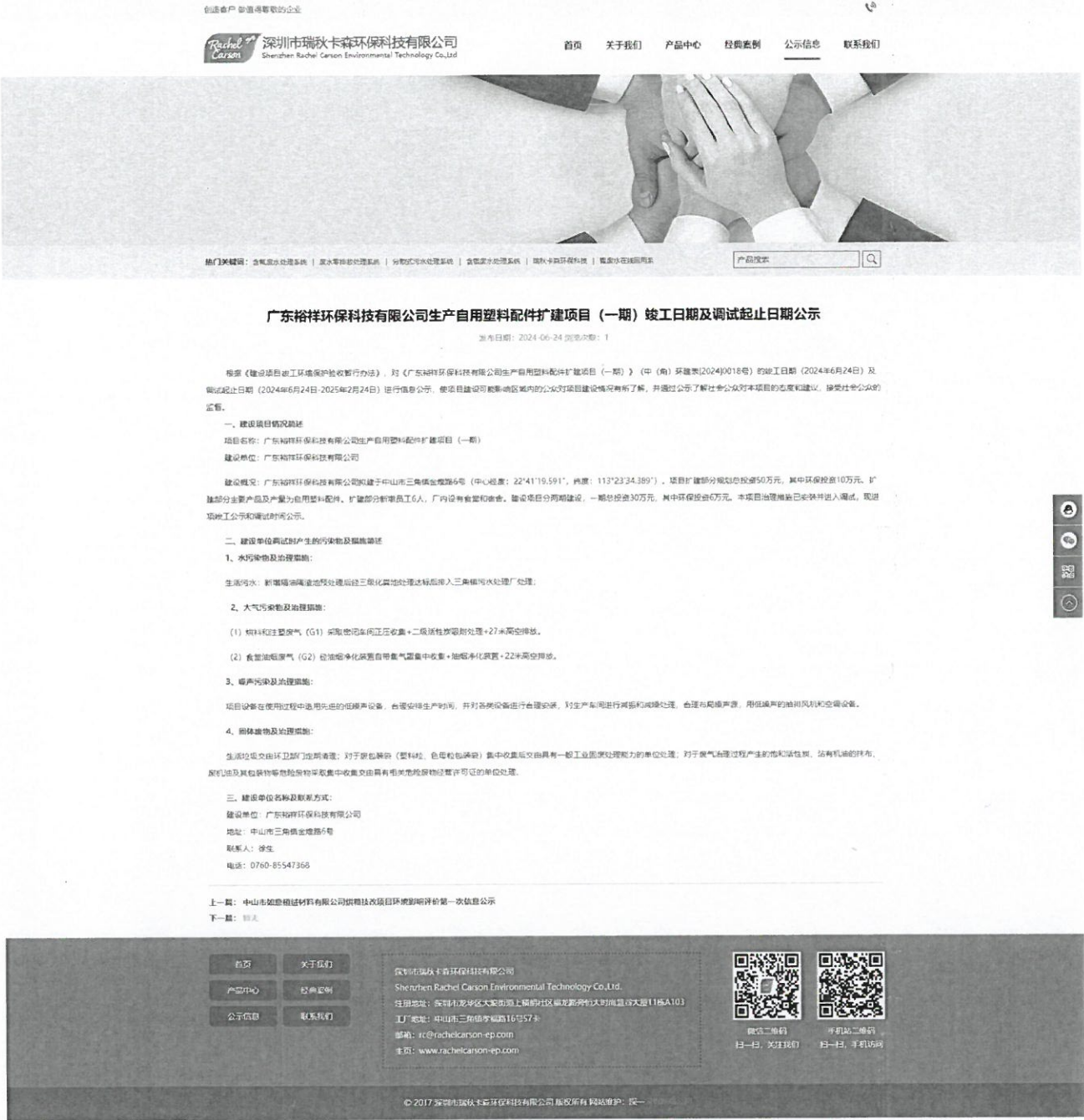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	----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1146。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无需整改。



广东裕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